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确保董事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董事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履行董事职责的基本方式。

第二章 董事会的构成与职权

第一节 董事会

第三条 本行董事会人数为 9 至 15 名，其中，执行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执行董事以及职工董事人

数总计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非执行董事 7 至 10 名（含 3 至 5 名独立董事），职工董事 1 至 2 名，董事会的人数由股东会决定。本行独立董事人员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本行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应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

第四条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其具体职责见本章第四节。本行应当为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本行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监督战略实施；

- (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与核销方案、资产抵押、数据治理、对外捐赠等重大事项;
- (七)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八) 制订本行股东会职权范围内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制订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十) 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十一) 制订收购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
- (十二)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订案;
- (十三) 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四) 根据行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总行副行长及根据监管要求须经董事会任命的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十五) 审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框架;
- (十六) 负责本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十七) 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

计划和内部审计体系；

(十八) 审定本行的规范准则，该规范准则应对本行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作出规定，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问责条款，并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十九) 决定总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国内一级(直属)分行、直属机构以及海外机构的设置；

(二十) 审定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一) 审定本行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向其报告本行的经营事项；

(二十二) 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三) 审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审议批准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相关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会作专项报告；

(二十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

(二十五)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监督其履职情况，并确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通报；

(二十六)审议批准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议事规则；

(二十七)遵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表监管要求，承担本行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本行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审核和监督并表管理具体实施计划的制定和落实，并建立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

(二十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二十九)确定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三十)确定本行合规管理目标，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三十一)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三十二)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三十三)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三十四)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三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原则上，董事会不得将上述董事会职权中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董事、行长、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第六条 董事会应建立并践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职业道德准则应当符合本行长远利益，有助于提升本行的可信度与社会声誉，能够为各治理主体间存在利益冲突时提供判断标准。

董事会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第七条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运用本行资产进行投资、对本行资产进行购置或处置、对外捐赠事项的权限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本行章程规定对需要报股东会的事项报股东会批准。

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由行长按照年度预算核准的项目和额度执行。遇有超出预算核准以及预算中虽有额度的规定，但内容未经细化的项目，按以下授

权执行：

(一) 单笔数额 2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以下的，由行长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

(二) 单笔数额在 2 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数)以上，5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以下的，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长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

(三) 单笔数额在 5 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数)以上，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 (含)以内的，由董事会决议批准；

(四) 单笔数额在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 (不含本数)以上的，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批准。

本行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置、处置的，应当累计计算。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行章程对本条内容另有规定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八条 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权，要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行应按照本规则规定通知全体董事并提供相关的资料，采取措施保障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权利，提供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董事有权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可采用调阅书面材料、开展现场调研或听取工作汇报等形式行使该等权

利，本行应提供相关支持协助。本行应建立健全董事与高级管理层及本行各业务部门之间信息沟通交流机制。

董事会可结合工作需要或会议安排，组织董事开展调研。董事调研活动由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组织落实。本行可根据董事履职需要，安排董事参加汇报会、座谈会等会议。董事结合履职活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由本行负责统筹研究并予以反馈。

第九条 拥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组织培训和对外交流活动，以满足董事会自身建设和董事履职需要。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构建授权管理体系，明确量化权限标准。

第十二条 本行应建立健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建立经营管理信息、重大突发事件向董事会汇报机制。

本行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

第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董

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十四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不得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

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 2 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同时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且最多同时在 5 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第十五条 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具有 8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会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本行董事会应建立健全选拔和储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效机制。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现场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本行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本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

本行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

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本行秘密。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对下列事项所列本行与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本行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 本规则第十八条所列事项；
 2.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4.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财务负责人；
 5.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7.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9.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三) 对本行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本行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行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作为被收购方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本行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本行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职权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本行应将具体情况和理由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下述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意见：

- （一）重大关联交易；
- （二）利润分配方案；
- （三）提名、任免董事；
-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五）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六）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七）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八）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

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本规则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 (一) 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 (三) 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 (四) 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 (五)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独立董事因严重失职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一) 严重失职的；
- (二) 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本人未辞任的；
- (三) 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或者 1 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独

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本行应当在 3 个月内召开股东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罢免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 1 个月内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 5 日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会应在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董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应当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方可提请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本行对独立董事支付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报酬和津贴。支付标准由董事会制订，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年报中披露。除上述报酬和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二十五条 本行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行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至(三)

项所列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本行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1 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节 董事长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如有）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本行董事长不得兼任行长。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 (四) 签署本行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 行使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董事长在行使职权时应关注以下事项：

- (一) 确保本行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
- (二) 至少每年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单独会议；
- (三) 确保采取适当步骤保持与股东有效联系，以及确保股东意见可传达到整个董事会；
- (四) 提倡公开、积极讨论的文化，促进董事（特别是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作出有效贡献，并确保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之间维持建设性的关系。

第四节 专门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至少由 3 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均为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委员会主席。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主要职责为：

（一）检查本行财务；

（二）监督及评估本行的内部控制。审查本行的财务监控、内部控制制度，与管理层讨论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并对相关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审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

（三）审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审计费用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会批准，及处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问题；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在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审计性质、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监督本行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检查会计师事务所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向管理层提出的相关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五）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指导和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审查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时，监督审计结

果的整改和落实；

（六）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督促本行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监督、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财务负责人；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审核本行的财务报表以及定期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且应考虑在该等财务信息中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以及适当考虑任何由本行会计及财务汇报人员、内控负责人员或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的事项；

（八）审查本行设定的以下安排：本行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计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以便本行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及监督本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关系；

（九）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或依法提出诉讼。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

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十一)可以在认为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其他中介机构等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本行章程中与股东会、董事会召集、提案、召开等相关的职责，和股东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至少由 3 名董事组成。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本行的经营管理目标、长期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信息技术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对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等)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对重大机构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对重大合作、投资、融资、兼并收购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 监督、检查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七) 评估各类业务的协调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八) 统筹推动本行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建设，审议ESG相关工作报告，推动落实监管要求的其他ESG相关工作；
- (九) 对本行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
- (十) 制定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审议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
- (十一) 负责绿色金融工作，审议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监督、评估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 (十二) 负责根据监管要求，推动落实本行金融“五篇文章”（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实施相关工作；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一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至少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且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

(二)对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批准，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必要性；

(三)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或接受关联交易备案。了解关联交易风险情况、违规情况及问责情况，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二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应至少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流动性、市场、银行账簿利率、操作、合规、洗钱和声誉等风险的控制情况。以上所称风险，是指给本行带来直接或间接经济或其他损失以及未来可能会导致本行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重大风险隐患等；

(二)对本行风险偏好、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的建议等；

(三)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风险管理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审议反洗钱工作基本规定等重大风险管理制度，和以

下重大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政策、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管理政策、压力测试政策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评估本行合规管理有效性和合规文化建设水平，督促解决合规管理和合规文化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并履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三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至少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可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对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方面资质审查；并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的发展战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三)订立有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推进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和专业经验的多元化；

(四)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约的履行。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五)检查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检查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合理适当，并符合有关合约条款规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本行章程规定的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三十四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应至少由3名董事组成。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

告及年度报告，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相关工作，讨论决定相关事项，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

（二）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本行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

（三）根据监管要求及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督促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

（四）定期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审议高级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五条 在遵守本规则第五条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业务发展和合规管理的需要，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授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在委员会职权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权。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会同本行相关部门成立工作支持小组，为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提供履职支持和保障。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七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和董事会负责。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

(一)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协调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本行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 筹备组织董事会议和股东会议，参加股东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本行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 负责本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

(七) 组织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八) 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行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九) 负责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十) 负责本行股东资料管理；

(十一) 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保管；

(十二) 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境内外上市地监管机构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秘书作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并要求本行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

书的工作。本行内部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 4 次，至少每季度 1 次。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应当在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时，一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每年制定年度会议计划。原则上，除每季度召开的定期会议外，董事会可根据需要于每年年初、年中、年末召开会议，听取或审议经营计划、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等重大事项。董事会会议应为董事讨论和审议有关事项安排充足时间。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四) 2 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六) 在紧急情况下，行长提议时。

召开临时董事会应在合理期限内发出书面通知。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议事程序

第一节 议案的提出与征集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征集会议所议事项的草案。在召开定期会议时各有关议案提出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15 日递交议案及其有关说明材料；在召开临时会议时，各有关议案提出人应在会议通知发出前合理期限内提出议案。董事会秘书对有关资料整理后，列明董事会议会议地点、时间和议程，提交董事长。

第四十三条 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应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第四十四条 董事长负责批准每次董事会议的议程，并在适当情况下将其他董事提议的事项加入议程。董事长可将该项责

任转授指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任命的公司秘书。

第二节 会议召集、通知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召集董事会会议的职责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如果副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召集董事会会议的职责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应当事先向全体董事及其他应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形式和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要求董事会会议通知记载的相关内容。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以本行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进行。通知的发出、送达和确认应符合本行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

可会同相关部门在会议召开前与董事就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必要沟通。

第三节 会议的出席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本行非董事行长列席董事会议，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且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1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2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的董事应当按委托书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五十二条 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作日。

第四节 会议的召开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会议的，比照本规则第四十五条确定会议召集人的规定确定会议主持人。

第五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并宣布会议议程。

会议在会议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首先由议案提出者或议案提出者委托他人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或做议案说明。

董事在董事会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由会议主持人统筹研究并反馈意见。

第五节 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提交议案，所有参会董事须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当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包括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董事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只要现场与会董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

行即时交流讨论，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1人1票。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传签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书面传签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表决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

采用书面传签表决方式的，在表决前合理期限内应当将书面传签表决事项及相关背景材料送达全体董事。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审议下述事项时不应采取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且应当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 (一)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二)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三)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四)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五) 制订收购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
- (六) 本行章程的修订案；
- (七)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八) 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等重大事项；
- (九) 薪酬方案；
- (十) 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

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一）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第五十八条 如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按《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应该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法律、行政法规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该董事会会议作出批准该等决议事项的决议还应当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董事会应及时将该议案递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将该议案递交股东会审议时说明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

对于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董事会作出决议后须报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第五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股东会决议，给本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本行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

会议记录中应明确记载各项议案的提案方。

本行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无效。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本行应当建立健全董事履职档案，真实、准确、完整记录董事日常履职情况以及履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在会议结束后按照监管规定及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地披露应披露的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或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还应按规定向有关监管机构备案。

第六十五条 对需要保密的董事会议会议有关内容，与会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必须保守机密，违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相关制度追究其责任。

第六十六条 信息披露后，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会同总行相关部门关注市场反应，并采取必要的后续措施。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的决议，由行长或决议所确定的执行人负责执行。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应建立健全董事会议所议事项的督办机制。本行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七十条 本规则的制定及修订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二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至少”“以前”，都含本数；“过”“少于”“不足”“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